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轉設辦學協議

####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4月29日，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訂立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已同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元（相當於710,848,010港元）。新華集團成為紅山學院新進辦學舉辦者後，其有權利及義務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新華集團擁有並獨立經營的民辦普通高校。紅山學院的辦學舉辦者變更及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高校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登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3日的公告。

於2019年4月29日，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訂立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已同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元（相當於710,848,010港元）。新華集團成為紅山學院新進辦學舉辦者後，其有權利及義務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新華集團擁有並獨立經營的民辦普通高校。紅山學院的辦學舉辦者變更及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高校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登記。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紅山學院是一所位於長三角地區的本科院校；(ii)紅山學院極好的區位和專業將能與我們的現有院校形成極強的協同效應；及(iii)交易事項將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我們收購本科院校或對其進行投資以抓住市場機遇、擴大我們的地區影響力及提升我們聲譽的業務策略一致，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優勢地位。

## 正式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 訂約方

- (i) 南京財經大學
- (ii) 基金會
- (iii) 新華集團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認為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正式協議，新華集團已同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合作共同運營紅山學院。新華集團成為紅山學院新進辦學舉辦者後，其有權利及義務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新華集團擁有並獨立經營的民辦普通高校。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交易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元(相當於約710,848,010港元)，由新華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南京財經大學(為其本身及代表基金會)：

- (i) 新華集團已於2019年2月2日支付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約355,424,000港元)(佔代價的50%)；及
- (ii) 餘額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約355,424,000港元)(佔代價的50%)須由新華集團於2019年5月6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紅山學院於辦學管理及運營方面積累的經驗；(ii)紅山學院教育質量的聲譽；(iii)紅山學院的學生人數及學費；及(iv)本集團透過經營紅山學院將產生的價值後釐定。交易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設施使用費**

於轉設辦學籌備期，倘紅山學院使用南京財經大學的校區，新華集團須每年就各年級學生向南京財經大學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487,920港元)以實際使用南京財經大學校區的學生年級計算，即在南京財經大學校區使用設施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教室、實驗室、圖書館及辦公樓。新華集團將於每個學年9月30日前向南京財經大學支付相關設施的使用費，直至紅山學院不再使用南京財經大學的校區為止。

## **轉設辦學籌備期內的安排**

### **與共同運營有關的開支及風險**

於轉設辦學籌備期，新華集團將承擔與共同運營有關的全部開支及風險。新華集團亦負責設立經營紅山學院所用的新校區、配備教學設施、組建管理團隊等。

### **紅山學院的董事會構成**

紅山學院董事會將為決策組織，負責修訂紅山學院的細則、制定發展計劃、招生計劃、預算及人力資源等。於轉設辦學籌備期，紅山學院董事會將由南京財經大學與新華集團共同組成，並包括五至九名的單數董事，其中由南京財經大學提名五分之二，由新華集團提名五分之三。於紅山學院轉設完成後，新華集團將設立紅山學院的新的獨立董事會。

### **紅山學院的資產及負債**

紅山學院於正式協議生效日期前持有的全部資產（包括紅山學院的現有校區）以及因經營紅山學院而產生及與經營紅山學院有關的全部負債繼續歸屬予轉讓方並將由轉讓方處置，故並不構成交易事項的一部分。

### **聘用現有員工**

轉設辦學籌備期內，紅山學院將按相同或更優越條款繼續聘用於正式協議日期已與紅山學院訂立僱傭合約的全部僱員（已達到退休年齡或決定不接受有關新聘用者除外）。

## 有關轉讓方及紅山學院的資料

### 南京財經大學

南京財經大學為中國江蘇省的公立大學，其提供全日制本科課程及研究生課程。

### 基金會

基金會於2006年6月20日在省教育廳及民政廳正式註冊，為非公募性基金。其業務範圍包括接受社會捐贈、資助貧困學生完成學業、獎勵優秀教職工及學生以及支持南京財經大學的發展。

### 紅山學院

紅山學院於1999年成立，為教育部發起及南京財經大學主辦的獨立學院，培養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一般資料

新華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經營的兩所學校的辦學舉辦者，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長三角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新華集團根據正式協議應向轉讓人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10,000,000元(相當於約710,848,01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於2019年4月29日就交易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基金會」	指	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紅山學院」	指	紅山學院為南京財經大學的獨立學院，於本公告日期，其辦學舉辦者的權益由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財經大學」	指	南京財經大學；
「轉設辦學籌備期」	指	由正式協議日期起計至紅山學院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未冠南京財經大學之名）之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於2019年4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正式協議；
「交易事項」	指	擬根據正式協議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
「轉讓方」	指	南京財經大學與基金會的統稱；及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81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